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法

(2019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根据国家和江苏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全面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为中心,坚持客观、公正、择优的原则,健全完善符合高校教师不同岗位特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充分调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释放和激发教师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围绕建设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的目标,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在政府主管部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岗位结构比例内科学设岗、按岗评聘。健全岗位管理制度和人员聘用制度,严格执行学校岗位设置规定的岗位结构比例,按照有利于师资队伍建设的原则,合理使用专业技术岗位年度计划,确保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高级职务岗位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在规定的高级职务比例范围内,主要用于学校学科建设急需的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岗位,并预留一定的高级职务岗位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

第六条 对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的领军人才及其他急需紧缺人才,不受岗位总量、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第三章 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第七条 学校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责按照学校聘任工作的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八条 学校在省定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和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的要求,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制定具体的任职资格条件。教师系列(含教学、科研、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和实验技术系列

职务的任职条件，按学校规定的资格条件执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参照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和学校规定的资格条件执行。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学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建专业技术资格学科评议组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报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设立，负责教师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以及其他辅系列高级职称的推荐；学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负责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中级职称评审。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学科评议组（简称学科组）按照理科、工科、文科、教管思政、实验、其他专技系列等相近学科分别组建。各学科组一般由5名以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比例不少于20%。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学科评议组（简称学科组）按照当年评审工作需要组建，各学科组一般由5-7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13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11人。

第十条 学校设置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库由评审委员库和学科评议组成员库两个子库组成，其中校外专家均不少于20%，45岁以下的专家不少于1/3。评审专家库用于组建评审委员会和学科评议组。

评审委员库由在职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30人。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库一般由在职正高专家组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库由在职副高以上专家组成。

学科评议组成员库由在职具有相应学科专业技术资格的同行专家组成，每个学科组成员库人数一般在10人以上，高级学科组成员库一般由在职正高专家组成，中级学科组成员库由在职副高以上专家组成。

第五章 评聘程序

第十一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程序

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按个人申报、同行专家鉴定、材料初审、材料展示与民意测验、学院评议推荐、推荐公示，学科评议组评议、评议结果公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公布评审结果，上报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签订聘任合同、发文聘任等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反映本人职业道德、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等方面的有效材料。由所在单位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并报人事处审定。

（二）同行专家鉴定。由人事处组织，统一将申报人员的代表作送外单位同行专家进行鉴定。

（三）材料初审。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科技产业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学生工作处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给出审核意见。

各职能部门具体审核职责包括：教务处负责审核授课学时、主讲课程和各项教学类业绩；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审核课程教学综合评价情况；研究生院负责审核指导研究生和指导青年教师、参与学科建设的情况；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审核论文论著、项目、获奖等业绩；科技产业处负责审核横向项目、发明专利等业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审核教师实验业绩、实验室安全考试等情况审核；学生工作处负责审核教师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等情况。

（四）业绩反馈与复核。人事处将申报人员初审后的业绩简表和同行鉴定结论反馈给申报教师复核，并签字确认。

（五）学校确定年度岗位评聘计划。学校按照总编制及岗位结构比例控制要求，根据学校发展与学生培养需要，通过职称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确定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年度评聘计划，下达各学院（部）年度高级职务岗位推荐名额。

（六）学院（部）评议推荐。

评议推荐准备工作。学院（部）成立职称评议推荐小组，评议推荐小组成员人数一般7-9人，设组长、副组长各1名，小组成员原则上须具备高级职称，且正高职称成员须不低于80%，体育、艺术类学院可适当降低。职称评议推荐小组成员名单报学校统一公示。学院（部）评议推荐办法须公开并报人事处备案。

材料展示和民意测验。学院（部门）将申报人员的材料在本单位范围内公开展示，并进行民意测验。民意测验成员由所在单位党政负责同志、教师代表等组成，参加人数不少于15人。民意测验结果为基层单位推荐的重要依据。

学院（部）评议推荐。评议推荐小组在对申报人员进行材料审核和面试答辩的基础上，参照同行专家鉴定意见和民意测验情况，对申报人员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教学能力、学术水平、学科建设业绩及其他工作业绩进行全面评价，按

照学校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及学院推荐名额，经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出席评议推荐小组成员人数1/2的，经学院公示后，方可向学校学科评议组排序推荐。

（七）学科评议组评议。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参加学校学科评议组答辩。面试答辩结合岗位职责，重点考察学术水平、教学质量、岗位职责履行等方面。

学校学科评议组根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参照申报人员教学科研业绩、同行专家鉴定意见、民主测评结果、学院（部）审核推荐意见以及面试答辩情况，科学评价申报人员的综合能力和水平。经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出席学科组成员人数1/2的，方可向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推荐。未出席学科组会议或者中途离会的专家不得委托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八）评议结果公示。学科评议组评审结果通过校园网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九）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政策 and 条件标准，对通过学科评议组评审人员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工作业绩、科研能力和学科评议组意见进行全面审议，根据通过名额，经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或者中途离会的委员不得委托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十）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果通过校园网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十一）审核备案。公布评审结果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十二）聘任。学校依据评审结果与拟聘人员签订聘任合同，颁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办理聘任手续。

第十二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程序补充说明

（一）教管、思政及实验技术系列参照第十一条规定的步骤进行。其他系列参照第十一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八项步骤进行，推荐结果公示后报相关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部门评审。

（二）江苏特聘教授评聘程序

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应用等方面取得非常突出成绩的、引进当年申报“江苏特聘教授”人员，可不受职称、资历、工作量等条件限制，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教授。本人提供代表作3篇，学校聘请本学科5位国(境)外专家进行同行学术评议；达到同行专家鉴定要求人员，则由学院(部)评议推荐小组评议推荐、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表决通过，经公示后发文

聘任。

第十三条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程序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按个人申报、材料初审、材料展示、民意测验、学院（部）审核推荐、推荐公示、学科评议组评议、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公布评审结果、聘任等程序进行。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按学校博士定中级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程序

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由所在单位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进行确认，并报学校审定。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师按照学校硕士定初级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以考代评”系列的聘任程序

会计、经济、审计、卫生、出版等系列中、初级职务实行“以考代评”，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凡取得所属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书、任现职年限已满、岗位需要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学校审核后聘任。

第六章 申诉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由纪委、监察处、人事处等部门组成的职称工作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的投诉和申诉事宜。

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实名向职称工作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供相关证据和书面材料，反映情况属实的，学校对公示有异议者再复议审定。对评审未获通过的对象，当年不得进行复议、复评。

第十七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学院（部）评议推荐小组、学科评议组、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本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时，该成员应当主动申请或被告知回避。

第十八条 对评审材料审核不严，包庇、纵容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责任，给予通报批评或建议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违反程序和评审纪律，超越评审范围和权限，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学科评议组及成员，学校根据问题严重程度，采取限期纠正、取消资格、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措施。

第七章 有关政策说明

第二十条 将师德摆在教师评价的首位。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及各单位党委（总支）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考察教师师德，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

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实行师德失范、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制”。

第二十一条 申报教师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博士定级人员可按照学校政策先行定级。

第二十二条 专任教师正高级职称直评制度。对从海内外引进不满3年的博士或博士后，或未满任职年限，且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应用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的教师，可不受职称、资历、工作量等条件限制，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教授。

第二十三条 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思政教育等岗位业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须按当年职称工作通知要求申报，经所在单位推荐、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可直接参加当年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按岗申报、按岗评聘原则。工作岗位发生变化者，须按照新的工作岗位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与现岗位不一致者，原则上须同级转评。

1、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或专职辅导员岗，可直接按现聘岗位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2、具有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教师岗位，须同级转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3、具有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教师岗位，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工作1年以上，方可申请同级转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型除外）；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工作3年以上，方可申报现岗位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型除外）；受聘同级非教师系列职务和高校教师系列职务期间取得的成果，均可作为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依据，但主要考察其在高校教师岗位上取得的成果。

4、具有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或专职辅导员岗，须同级转评为与现聘岗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后，方可申报现岗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具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可直接申报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专职辅导员岗，可直接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六条 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同级转评，因同行专家鉴定、学科评议组会议或高评委会议评审未获通过，再次申报时，须取得符合相应基本业绩条件的新成果；再次申报未通过者，须暂停一年申报。多次申报同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按此方式执行。

第二十七条 论文、项目、成果等认定按照学校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科技产业处等职能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凡拟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含教师系列、教管思政、实验和其他系列）的人员，均须将论文（论著）代表作送同行专家鉴定。论文（论著）代表作送同行专家鉴定工作由校人事处统一组织实施，申报者个人不得指定送审单位和专家。申报正高级职务人员，须提供代表作3篇（部）、一式5份；申报副高级职务人员，须提供代表作2篇（部）、一式3份。

所有申报人员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结果有效期为两年。外审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认定如下：

1、外审同行专家鉴定：外审同行专家鉴定结论意见按照“已达到”10分、“基本达到”5分、“尚未达到”0分的分值给予赋值评分。

2、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外审评分总分达35分及以上，认定外审通过；外审评分总分30分及以下，认定外审不通过。申报教授直评及“江苏特聘教授”人员外审评分总分达40分及以上，认定外审通过；外审评分总分35分及以下，认定外审不通过。

3、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外审评分总分达20分及以上，认定外审通过；外审评分总分15分及以下，认定外审不通过。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关于时间界限

（一）申报高一级职务人员的年龄、任职年限、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文论著公开发表出版时间、科研成果通过鉴定或完成时间等均截止到申报前一年的12月31日。已办理退休手续及申报之日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属于申报范围。

（二）“任现职以来”成果计算有效期说明：

1、申报教授直评人员：对从海内外引进不满3年的博士或博士后，或未满任职年限、取得标志性成果的人员，可直接申报教授。新引进博士或博士后成果计算近3年业绩，其他人员成果计算从任现职以来，截止到申报前一年年底；

2、具有博士学位申报副高职称、来校前无职称的人员，成果从取得博士学位后的次月起计算，截止到申报前一年年底；

3、如有两个同级职称人员，以前一个职称的时间计算，但重点考核现职称以来的成果；

4、其他申报人员按任现职以后的时间计算。

（三）同级转评人员的任职条件与新晋升人员的要求相同，转评后的职务任职时间自新认定后开始计算；同级转评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后，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其担任非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可与担任高校教师职务任职年限连续计算。

第三十条 关于等级界定

本评聘条件中规定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及以上。如5年含5年及以上，1项含1项及以上，三等奖含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三十一条 关于代表作认定

申报职称人员代表作须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理工科通讯作者或文科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本校研究生且本人为导师）。申报教师正高职称人员，其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代表作不能超过2篇；申报教师副高职称人员，其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代表作不能超过1篇。

第三十二条 论文、项目等成果认定要求

（一）论文。“省级以上期刊”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并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并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ISSN或CN刊号）。“核心期刊”一般指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CSSCI期刊”指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编制《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所列的期刊，CSSCI扩展版检索的文章不视同于中文核心期刊。国际期刊论文online出版时间可认定为公开发表时间，但不得作为评聘高一级职称时的成果；论文正式出版时间在申报职称成果计算有效期内且被检索收录，方可作为评聘高一级职称时的成果。国际期刊论文检索收录依据图书馆查新站检索并出具书面证明和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准，主要包括发表论文的收录数、ESI学科发表论文数和论文他引次数等。

（二）项目。均指申报职称成果计算有效期内的获批并主持项目，方可作为评聘高一级职称时的业绩。

（三）横向项目经费。以学校实际管理费提成基数扣除外协费和仪器代购费

计算。

(四) 业绩署名(含业绩成果和项目)。业绩成果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要求: 来校1年以内晋升者, 不作要求; 来校3年以内晋升者, 业绩成果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须占1/3及以上; 来校5年以内晋升者, 业绩成果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须占2/3及以上; 来校5年及以上晋升者, 业绩成果须全部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来校3年及以上者, 项目须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主持单位; 来校后申报教学、科研项目须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主持单位。

(五) 交叉学科论文的对等关系由学科组认定。在同等条件下, 在ESI学科本学科期刊列表上发表论文多者、且发表论文的SCI(E)/SSCI他引次数多者和发表中科院SCI(E)期刊分区表中二区以上的SCI(E)论文多者优先向校高评委推荐。

第三十三条 关于指导教师、成果完成人认定要求

各系列资格条件中“指导教师”均指“第一指导教师”, “发明(专利)完成人”均指“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 “领导正面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完成人”均指“研究(咨询)报告第一完成人”。

第三十四条 关于业绩折抵

(一) 教学业绩折抵:

教学基本要求中, 对任现职超过五年的人员, 考核近五年教学情况。教学业绩申报材料中, 如年均授课课时不满足要求(不含教学型), 指导学生A类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竞赛获一次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或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工程项目并通过验收, 可折抵一年的三分之一授课课时要求, 用于折抵的教学业绩不计入教学业绩成果重复统计。以上折抵, 最多折抵1次。

(二) 科研业绩折抵:

1、1项国家标准可等同3项授权有效发明专利; 2项授权有效发明专利(国防科研专利)可等同1篇SCI(E)论文, 但最多只能折抵1篇SCI(E)三四区论文, 折抵为SCI(E)论文的专利不作为专利成果重复统计。以上折抵, 最多折抵1次。

2、权威或重点出版社以第一作者出版本学科领域的学术专著或译著(15万字以上)1部, 可以折抵1篇CSSCI论文或1篇SCI(E)三四区论文; 或其他出版社以第一作者出版本学科领域的学术专著或译著(15万字以上, 译著须加注“译著/文”)1部, 可折抵1篇核心论文; 或主编本学科领域的全国通用教材1部(本

人撰写8万字以上），可折抵2篇核心论文。以上折抵，最多折抵1次。

3、论文业绩折抵。论文折抵可以由高向低折抵，不可由低向高折抵。论文业绩折抵系数见表1，表格数字表示可折抵核心期刊论文篇数。理工科和文科之间的论文只能平行折抵，不可跨行折抵（见表1）。

表 1：论文业绩折抵系数

分类	理工科	分类	文科
nature/science	50	中国社会科学	50
SCI (E) 一区	8	学科最高权威	8
SCI (E) 二区	4	权威/SSCI	4
SCI (E) 三四区	2	CSSCI	2
核心期刊	1	核心期刊	1

4、军工类项目折抵。申报社会服务型教师系列职称人员，军工类项目结题并通过验收后，其结题报告可折抵论文业绩：主持50万以内军工项目且结题，可折抵核心期刊论文1篇；主持50-100万军工项目折抵核心期刊论文2篇；主研100万以上军工项目（排名前3）折抵核心期刊论文2篇。以上折抵，最多折抵1次。

5、辅导员个人获奖折抵。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职称辅导员，个人获奖可按照表1折抵方式进行折抵。此类个人获奖折抵最多折抵4篇，权威、核心、省级期刊论文分别不超过2篇。

表 2：辅导员个人获奖折抵项目和折抵方式

折抵项目	折抵方式
“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本学科权威期刊论文 1 篇
“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一等奖	
“江苏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本学科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提名奖	
“江苏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一等奖	
“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二等奖	本学科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江苏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提名奖	
“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入围奖	
“江苏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二等奖	
“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三等奖	本学科省级期刊论文 1 篇
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校“十佳辅导员”	
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一、二、三等奖	
累计获 3 次及以上校“优秀辅导员”	

6、辅导员育人成效折抵。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职称辅导员，所带学

生深造率高出学校下达的深造率目标值十个百分点，折抵核心期刊论文1篇，高出目标值五个百分点，折抵省级期刊论文1篇；所带学生为大一年级、“优秀学子母校行”参与率高于98%的，或所带学生为大二、大三年级、“优秀学子母校行”参与率高于60%的，折抵省级期刊论文1篇；所带班级获“省级先进班集体”表彰1次及以上的，折抵省级期刊论文1篇。以上折抵，最多折抵2篇期刊论文。

（三）工作业绩折抵：

非专任教师系列人员在业务、技能等方面的突出业绩，由业绩审核部门制定折抵办法，经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申报人员业绩按折抵后业绩进行审核。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起正式执行，工程实践要求自2022年起正式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